

青海省藏医药学会项目绩效管理 及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省藏医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项目制专职工作人员绩效薪酬管理，保障项目资金合规使用，强化工作实绩导向，依据国家及青海省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规定、学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项目制专职工作人员（不含兼职、劳务派遣、返聘、行政事业编制人员），仅针对学会独立承接、自主实施的合法服务项目。

第三条 核心原则

- 1.合规底线：**绩效从项目收支结余计提，无收入不计发、不预发、不垫资、不跨期调剂。
- 2.项目导向：**绩效与项目进度、质量、成果、回款直接挂钩，一事一结、一项一考。
- 3.绩优酬优：**按岗位贡献、考核结果分配，不平均、不固定。
- 4.公开透明：**计提、考核、分配、发放全程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- 5.非营利属性：**严禁变相分配、侵占学会与项目资金。

第二章 项目绩效资金来源与计提规则

第四条 资金来源，仅限学会项目收支结余，计算公式：
项目收支结余 = 项目实际到账总收入 - 项目直接成本（专家费、物料费、场地费、税费、耗材费等）

不得用于计提绩效的资金：会费、捐赠限定性资金、财政定向补助、项目外其他收入。

第五条 计提规则

1.计提比例：单个项目绩效计提比例不超过项目收支结余 30%，具体比例由常务理事会审定。

2.计提时点：项目完成验收且款项全额到账后一次性计提，不预提、不分期、不预留。

禁止无项目收支结余发放绩效，禁止定额保底绩效、提前预发、跨项目统筹，禁止拆借、垫资发放绩效，禁止超 30% 比例违规计提。

3.财务核算：绩效在“项目费用—人员经费—项目绩效”科目单独核算，留存凭证，接受审计。

第三章 项目绩效分配与考核

第六条 分配依据

项目绩效分配以个人项目考核结果（百分制）为唯一分配依据，结合项目岗位权重、工作质量综合确定。

1.考核小组：由常务副秘书长任组长，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代表、财务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组成。

2.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核项目进度完成度、成果交付、服务满意度、合规执行、团队协作。

3.考核方式：实行一项一考，项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分。

4.分配维度：

个人	考核维度	考核项	得分	考核细则
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项目考核	岗位(30%)	负责人	1.2	完全履行统筹职责,无失误,得满分; 主要工作完成但存在一般问题,扣0.1-0.2分; 未履行职责或造成影响,扣0.3分及以上。
		核心执行	1	独立完成核心任务,无差错,得满分; 需协助修正,扣0.1分; 出现失误或延误,扣0.2-0.3分。
		辅助执行	0.8	高效配合,无遗漏,得满分; 存在小疏漏,扣0.1分; 延误或重大遗漏,扣0.2分及以上。
	工作质量(70%)	项目进度完成度	20	按时完成100%节点,得20分; 每延期1个工作日扣2分,最多扣20分; 提前完成且无质量问题,加1分。
		成果交付	20	一次性通过验收,得20分; 需1次修改,扣0.5分; 需2次及以上修改,扣1分; 存在重大错误,扣5分。
		服务满意度	10	满意度100%,得10分; 收到1次一般投诉,扣2分; 收到3次以上严重投诉,扣5分。
		合规执行	10	全程合规,无违规,得10分; 轻微违规,扣3-5分; 严重违规,不得分并按规定追责。
		团队协作	10	协作良好,无矛盾,得10分; 存在配合问题,扣2分; 影响团队工作,扣5分及以上。

补充说明:

项目获得上级表彰、产生显著社会效益:加2-5分。

主动承担额外任务,对项目有重大贡献:加1-3分。

第七条 分配计算公式

个人项目绩效 = 项目可计提绩效总额 × (个人考核得分 ÷ 参与项目人员得分合计)

第四章 项目绩效发放流程

第八条 发放程序

- 1.项目结算：财务核算项目到账收入、直接成本，确认项目收支结余。
- 2.绩效计提：按审定比例（ $\leq 30\%$ ）计算项目可发绩效总额。
- 3.项目考核：考核小组完成评分，确定分配基数与个人系数。
- 4.方案公示：项目绩效分配方案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受理异议并复核。
- 5.发放支付：公示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发放，附项目结算单、考核表、分配明细。
- 6.档案留存：项目合同、回款凭证、成本票据、考核表、分配表、发放记录统一归档。

第九条 特殊情形

- 1.项目中途入职：按实际参与项目天数折算分配。
- 2.项目中途离职：完成阶段性任务且满 15 个工作日可参与分配，未完成不计发。
- 3.违纪违规 / 造成项目损失：扣减或取消全部项目绩效。

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条 监督机制

- 1.财务审核项目收入、成本、绩效计提真实性与合规性。
- 2.监事全程监督绩效计提、分配、发放。
- 3.年度审计不对项目绩效进行专项审查，相关审计情况

及项目绩效相关事宜，结果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

- 1.虚报项目收入、虚减成本、超比例计提、违规发放的，追回款项、通报批评，追究责任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处理。
- 2.考核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考核资格，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藏医药学会所有项目制工作，与专职人员绩效薪酬管理办法并行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藏医药学会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经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第九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示期满之日起生效。